

##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
- 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9月30日（星期五）15点00分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①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9月30日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②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时间：2022年9月30日9:15-15:00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翔安区(内厝)工业集中区后堤路666号5楼会议室；

5、本次会议主持人：谢继华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召开系董事会于2022年9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》所发起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本次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刊登在2022年9月15日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49,836,02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.825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49,791,32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.809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44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61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逐项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9,832,6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7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7,635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55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45%；弃权 0 股。

### 2、《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9,832,6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7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7,635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55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45%；弃权 0 股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延江股份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延江股份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9月30日